

2016 年 6 月 29 日聲明

致：採訪主任 / 編輯及記者：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下稱「中心」）就傳媒、社交媒體及坊間對饒宗頤文化館（下稱「饒館」）處理銀杏館餐飲服務合約而作出的報導、流傳的訊息和評論，有以下的回應：

中心是非牟利性質的文化團體，轄下之饒館亦是社會企業，以文化傳承為理念。我們的前線人員也不少長者及弱勢社群人士。

1. 饒館及銀杏館之餐飲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將於今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饒館決議在今年啟動招標程序，事前亦知會銀杏館新約招標的做法。在招標和遴選餐飲服務商的過程中，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慎重地對各個投標者作出評估，以符合饒館的長遠發展為原則，很遺憾銀杏館未能脫穎而出，成為新約的中標者。
2. 中心在 2009 年取得政府活化計劃之一的「荔枝角醫院」項目（即現今之饒館），與發展局商討以至簽訂的租約期限都不是十年（而是 2011 起五年），受有關租約所限，中心轄下的饒館亦無法越權與銀杏館商討甚至口頭承諾簽十年合約。
3. 本月二十日饒館與銀杏館雙方管理層會面，並公佈遴選結果。饒館管理層曾提出，若銀杏館的長者員工有需要，我們樂意協助，新服務商亦承諾聘用受影響的員工。

中心及饒館的餐飲服務招標遴選委員會選擇新營運者的原因及評審準則：

- 優質品牌：饗譽有良好的餐飲服務聲譽和經驗，可提供涵蓋中西方的餐飲服務而又切合各階層的需求和消費能力，增加客戶的選擇和自由度，符合社會各階層的期望。
- 協同效應：饗譽具備在古蹟建築物營運餐飲的管理制度和經驗，透過其完善的社交網絡，可結合更廣泛的企業團體，純商業性的或非牟利企業，進一步認識和享用饒館的場地設施，符合饒館的經營理念及長遠發展方針。
- 敢於承擔：饗譽承諾優先聘用銀杏館原有的長者員工和社區的弱勢人士，履行社會責任。

中心多年以推動中華文化為使命，饒館更承受獨立經營的壓力，極需要各方人士的鼎力支持。只能多方設想，努力增強人流，爭取財政的平衡，例如：舉辦學生活動、文化文娛活動等。而餐飲服務上的收入只佔饒館的總開支約百分之五比例。我們對不能與銀杏館繼續合作，深表遺憾，亦多謝銀杏館這幾年的合作。再者，在遴選過程中我們已嚴守合約精神和公平公正的原則，主動協助解決爭議，承擔社會責任。